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永春（公民身份号码500227198402185710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吴羿龙、吴坤嵘诉被告吴永春抚养费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渝0120民初11869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（简转普）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璧南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（重庆市璧山区丁家街道渝隆路107号）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